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和 11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
和行政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从国际法院收到的针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A/55/834)提出的评论(见附件一)。秘书长还高兴地对已经采取的行动提出评论和解释(见附件二)。

附件一

国际法院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提出的评论

[原件：英文和法文]

一. 引言

1. 2000年12月13日，联合检查组向法院递交了题为“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该报告由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约翰·福克斯和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编写。该报告载有联合检查组考虑到法院的独立性而向法院提出的各项建议。因为其中一些建议涉及经费问题，所以联合检查组同时向大会递交该报告，供其参考（报告第10段）。

2. 此外，大会第五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的报告中建议大会请联合检查组加快编写该报告，并将该报告与国际法院对该报告的评论一并提交大会，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审议（A/55/713，决议草案一，第五节，第2段（后来通过为第55/238号决议））。

3. 法院仔细研究了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法院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审查中有数点内容看来涉及法院本身，而并非如该报告原本打算的那样仅涉及书记官处。法院在对该报告的审议结尾处通过了若干项决定并提出以下意见。这些决定和意见已转交联合检查组参考，同时也提交大会参考。

4. 这些意见涉及（a）报告中着重提请大会注意的法院遇到的预算困难，和（b）书记官处的组织和内部运作问题。

二. 法院工作量和现有资源

5. 联合检查组指出，由于案件数量增加并且内容日益浩繁，法院的工作量近年来显著增长。检查组还指出，在同一时期，联合国全系统面临的预算限制对法院的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因此联合检查组注意到大会在核定2000—2001两年期预算时通过的决议，建议法院提出增加2000—2003年期间预算经费的请求。

6. 法院完全同意联合检查组关于法院工作量和现有资源的情况分析。此外，1999年11月以来，此种情况继续恶化。法院院长在2000年10月26日对大会的发言中提请大会注意必须迅速解决该问题（A/55/PV.41/PP.5-6）。法院后来请求增加2000—2001年期间的预算，但限于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的经费（见A/C.5/55/21）。大会已核定该预算（第55/238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法院目前正在编写2002—2003年概算，其内容必将更为广泛。

7. 联合检查组在建议中尤其提到应通过以下方式向法官提供协助，即任用书记官（建议 1），增加语言事务部的工作人员资源（建议 5）和任用行政/人事干事（建议 7）。
8. 关于第一点，联合检查组强调指出，与其他国际法庭和一些国家的最高法院不同，国际法院法官没有任何书记官或实习员协助工作，只能在法律事务方面获得有限的个人协助。检查组建议法院在 2002—2003 年期间的预算中列入三个初级书记官或研究助理员额，在法律事务部中形成一个小队，其成员将负责进行各法官要求的研究工作。
9. 法院与联合检查组一样，认为它的法官现在需要个人法律助理。这是因为案件数量增加，尤其是某些案件（特别是与领土争端有关的案件）极其浩繁（如报告第 15 段所指出，目前审理的一个案件有 7 600 页材料）。鉴于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法庭数量剧增，有关理论和判例问题的研究也日益艰巨。因为所涉及的研究旷日耗时，为法官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可显著提高法院的产出。因此法院完全同意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预算中应列入书记官或研究助理员额，可定为 P-2 职等。
10. 不过法院认为，限定征聘三名助理将不可能实现所希望的目标。在所有法官配备法律助理的国际或国家法院中，法官均有至少一名他或她可与之建立可信赖的个人关系的书记官。此种日常关系对加快法官的工作进度、让法官集中精力于自己的特定任务即思考和判断具有关键意义，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将进行的改革是否能够成功。
11. 因此法院正在考虑向大会提议，在下一期预算中为 15 名 P-2 职等的书记官编列经费。
12. 关于增加国际法院语言事务部的人力资源，联合检查组建议法院提议至少增设四个新笔译员额（第 55 段），并强调该部首长必须配备一名行政助理（第 57 段）。
13. 在大会 2000 年常会期间，法院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法院在该领域所需经费的详细提案。大会在审查法院 2000/01 财政年度追加预算后，设立了 12 个新笔译员额（9 名 P-3 和 3 名 P-4）。大会还为临时助理人员增拨经费 117 400 美元，并同意设立两个行政助理员额（包括协助语言事务部首长的一名 G-4 职等员额）（见 A/C. 5/55/21）。
14. 法院感谢大会作出这些决定，这些决定将有助于法院在翻译受理的案件材料方面取得进展。在审查 2002—2003 年预算时，法院一定会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15. 最后，联合检查组建议法院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能否在书记官处内指定一名负责行政和人事事项的干事，协助书记官长和法官处理这些事项（第 89 段）。

16. 法院赞同联合检查组就这一点作出的结论，并将在下一个预算要求中提出这方面的提案。

三. 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

17. 联合检查组在 1999 年 11 月起草的报告中指出，当时书记官处内可感知存在一种“不适状态”，尽管此种“不适状态”未妨碍书记官处在为法院提供服务方面履行义务（结论，D 段）。检查专员认为，此种“不适状态”至少可部分归咎于“人际关系”，同时报告认为显然也存在一些体制根源（第 39 段）。

18. 法院认为，对提到的第一种原因进行审查于事无补。因此法院仅指出，目前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切实合作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困难问题。

19. 法院还仔细审查了联合检查组对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提出的意见。

20. 如联合检查组所指出，法院于 1996 年 2 月决定重新审查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并设立了一个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法院于 1997 年 12 月同意该小组委员会作出的结论（第 31 段）。因此决定的改组工作立即得到执行，联合检查组对此表示满意。但是检查组感到关切的是，与书记官处内部运作有关的一些决定显然未得到贯彻（第 33 段）。

21. 关于这些意见，法院可以指出，1997 年 12 月作出的所有决定目前均已执行，法院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已正式说明这一点。特别是，法院每四个月收到各帐户的报表，书记官处定期举行各部和各司首长共同参加的会议，至少每月一次。书记官长也与工作人员委员会定期联系。此种联系多年来一直处于休眠状态，但是于 1999 年 12 月恢复。法院院长自就职以来两次对全体工作人员发表讲话。因此，报告中的建议 2 已经得到实施。

22. 联合检查组在建议 3 中提出，法院应审查是否不宜修订《法院规则》、将书记官长的任期从七年减少为三年但可续任。为了支持该项建议，报告提出的论点是，这样将能够在现任人选不当时限制法院可能遭受的损害。

23. 法院仔细审查了该项建议，因为它涉及《法院规约》第 21 条中规定的权利。虽然该建议并非没有理由，但是法院认为不能同意该项建议。正如报告中所指出，书记官长履行多种敏感职能（第 42 段）。寻找具备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许多资格的候选人并非易事。如果任期缩短，将增加寻找这样一位候选人的困难。此外，由于必须保证现任者的独立性，此一任期具有历史上的理由（这也是大多数国际法院规定类似任期的原因）。

24. 联合检查组在建议 4 中还提议，法院应审查是否不宜修订《法院规则》、以便今后由法院在征求书记官长意见后任命副书记官长并缩短任期（第 47 至 51 段）。

25. 法院发现，过去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的关系并非完全令人满意。因此法院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在选择副书记官长之前，法院应事先征求书记官长的意见。不过法院认为，此种事先协商可由院长代表法院进行，因此不必要修订《法院规则》。法院在 2001 年 2 月重选副书记官长时就采用了这一方法。

26. 最后，联合检查组在建议 6 中提议，法院应改进自己的人事管理做法和程序，在各方面向联合国秘书处适用的人事管理做法和程序看齐。

27. 联合检查组自己所指出，法院在行政上是独立的，书记官处不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法院审查了向它提出的每一项具体建议。法院首先指出，有一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 ((a)、(b) 和 (e) 点)，其他一些建议看来并未充分针对书记官处的问题。因此，采用秘书处的考绩制度 ((c) 点) 迄今看来并不合适，因为书记官处规模很小。同样，加班补偿 ((g) 点) 也不能仿照联合国秘书处，因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数量少，不能安排轮班；不过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特别是在加班很多的部门。此外，即将同设在海牙的其他组织协调采取一些管理病假 ((h) 点) 的具体措施。法院在保持行政独立的同时，将结合即将公布的最新订正《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审查在秘书处生效的各项规定中有哪些将适用于书记官处 ((i) 点)。关于 (d) 和 (e) 点)，法院谨指出，有一份关于书记官处职位的职务说明，但在一些情况下，这些职务说明已不再适应法院现在运作的新条件；该问题在出现空缺或职位改叙时得到处理，并对有关的职务说明作出修订。最后，法院即将审查可采取哪些措施更好地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出现骚扰时可采取哪些补救行动的资料 ((f))。如联合检查组所建议，任命一位人事干事将有助于执行上述建议中的若干建议。

28. 联合检查组在建议 8 中提议，书记官长应更经常会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对应官员，除其他外，澄清是否能够在行政事项和与东道国的关系方面增加与这些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29. 法院也认为必须鼓励同设在海牙的机构合作 (第 88 段)，法院正在为此而努力。如报告本身所指出，实行共同事务的潜力非常有限，不过书记官长越来越经常地应邀向其他组织的对应官员提供咨询意见，例如关于如何处理与东道国的关系的咨询意见。此外还在病假管理等方面进行此类协商 (见上文第 27 段)。

四. 结论

30. 总体而言，法院同意联合检查组关于法院工作量增加但是资源不足的大多数分析意见。法院将在编制 2002—2003 年预算时向大会提出有关此事的详细提案。

31. 另一方面，在仔细考虑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之后，法院认为不宜采纳关于缩短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任期的建议。不过法院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法院在选择副书记官长之前应征求书记官长的看法。

32. 法院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指出，法院 1997 年 12 月采取的改组书记官处的措施确实已经实施。虽然在起草报告时（1999 年 11 月）与书记官处内部运作有关的某些决定尚未执行，但是自那时以来这些决定已经执行。

33. 关于行政惯例和程序，如上文所指出（见第 27 段），法院不能接受报告中的所有建议。不过如报告本身许多方面所显示，法院正在作出坚定和持续不断的努力，改进和修订有关惯例和程序并使其合理化，同时保持自己的行政独立性。

附件二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的评论

1. 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提出评论。

2. 秘书长对报告中有关预算和人力资源的问题评论如下。

法官的研究助理（第 16 至 18 段）

3. 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关于设立三个初级书记官职位以协助法官的建议，并等待大会提出这方面的意向指导。

增加翻译人力资源（第 54 至 57 段）

4. 秘书长注意到，在报告印发之前，已经采取行动为法院提供额外资源。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 2000-2001 两年期经费与所设想的该两年期工作量不相称。根据该决议，秘书长提出了订正概算，以反映法院工作量增加的情况（见 A/C.5/55/21）。在关于请愿书、听讯逐字记录、法官说明、判决和意见的翻译工作量增加的统计数据基础上，秘书长提议增加笔译员、有关的行政和秘书处支助以及会议临时助理人员人数。秘书长还提议在订正概算中增加新闻和资料事务方面的支助。

5.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9 号决议核可设立 12 个笔译员员额（3 个 P-4 和 9 个 P-3）、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临时助理人员，国际法院 2000—2001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因此增加 710 400 美元。

高等行政/人事干事（第 89 段）

6. 秘书长注意到关于设立一个员额协助书记官长进行人事管理的建议。该员额已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7. 关于报告中的人事惯例和程序一节（第 81 至 89 段），秘书长谨提出以下评论：

建议 6 (a) 和 (b) 关于征聘和安置的这些建议反映了该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普遍接受的良好惯例（第 83 至 89 段）；

建议 6 (c) 秘书长赞成关于在国际法院采用考绩制度的建议，并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可以交流在采取和运用现行联合国考绩制度方面取得的经验。在采用考绩制度时，建议至少需要六个月的筹备时间（第 85 段）；

建议 6 (d) 和 (e) 秘书长还赞同关于书记官处的每一员额均须按专业分类并证明所有员额均有经增订的职务说明这一建议。提议由一到两名顾问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和审查 (第 87 段);

建议 6 (g) 按照弗莱明原则, 可以并应当根据当地普遍惯例建立所有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加班补偿制度 (第 88 段);

建议 6 (h) 应尝试根据联合国程序建立病假制度, 同时应注意到荷兰当地的病假惯例 (第 84 段)。
